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陈忠豪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景德西大道 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200014544535M

受委托单位：信江饶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负责人：周方红 职务：党委书记、主任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北门街道汇丰时代广场 1 栋 22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000MB1K295403

为规范我市水文执法行为，保障水文法规规章的实施，维护正常的水文管理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江西省水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将景德镇市水利局行使的水文处罚职能委托给信江饶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代为行使。

一、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履行景德镇市行政区域内《江西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职责，实施相应的行政执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事项及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可以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 (一)按照法规和规章规定，行使水文监督检查权；
- (二)对违反水文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 (三)配合景德镇市水利局，对相关水文举报、投诉案件，督促、

跟踪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四)配合景德镇市水利局，指导县（市、区）水文执法行为；

(五)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文治安、刑事案件；

(六)其他事项，根据需要由景德镇市水利局另行委托。

三、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

四、其他事宜

(一)受委托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必须在委托权限及委托期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责；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及委托期限的活动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二)委托单位雕刻“景德镇市水利局——水文执法专用章”用于水文执法工作，交由受委托单位管理，罚没收入统一上缴景德镇市国库，案件办结三个工作日内报委托单位。因水文执法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纠纷，均由受委托单位和委托单位共同处理。

(三)本委托书一式四份，一份送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备案，一份送省水利厅备案，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受委托单位：信江饶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忠豪

负责人：周方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